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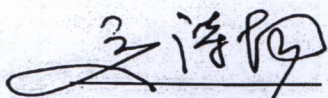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出售丽威智联全部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聚焦主营业务，专注在汽车零部件电子化、智能化方向打造核心能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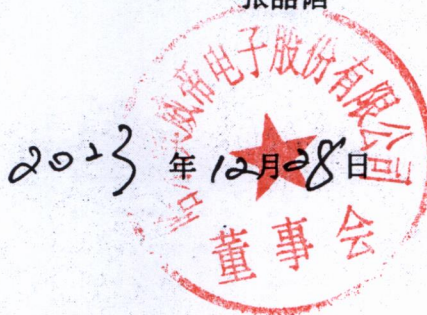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高诗扬

何永达

张喆韬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高诗扬

何永达

何永达

张喆韬

2023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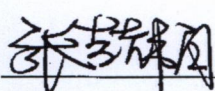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高诗扬

何永达


张喆韬

